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全面审议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结算方式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在关联交易价格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确认公允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张小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拟与关联方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绿筑）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交易金额为14,860万元人民币（含税），总工期为540日历天。

●精工绿筑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母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控股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精工绿筑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之相关规定，认定精工绿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14,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进行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已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合同组成、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变更或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鼓励优秀员工长期、稳定在企业工作，满足公司人才住房需求，增强公司引才、用才、留才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2024年7月29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并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模式进行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湖塘街道的公司黄酒产业园内，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

为优化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的管控模式，公司拟与关联方精工绿筑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860万元（含税），工程总工期540日历天，合同签定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450日历天内应完成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包含验收整改期）。

精工绿筑是住建部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浙江省建筑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作为"浙江省预制装配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和"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依托单位，开展绿色装配式集成建筑的研发，已形成住宅、公寓、学校、医院、办公的PSC（钢砼组合）装配式集成建筑产品体系与成套技术，"全系统、全集成、全装配"的建筑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鉴于中建信浙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11%的股份，精工绿筑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之母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控股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精工绿筑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14,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批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建信浙江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11%的股份；中建信控股系中建信浙江的控股股东，持有中建信浙江100%的股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建信控股之控股企业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系精工绿筑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精工绿筑100%的股份。公司与精工绿筑在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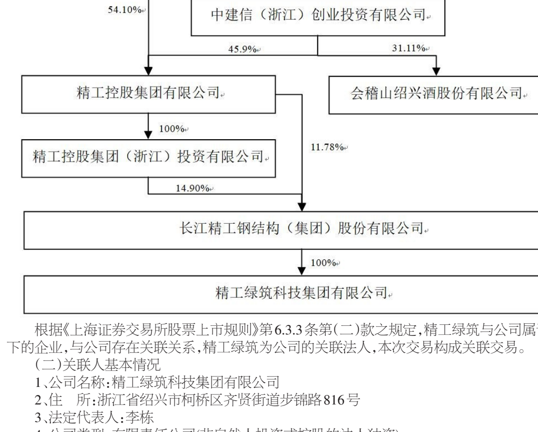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之规定，精工绿筑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精工绿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步锦路81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栋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2,8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6151582Y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精工钢构，股票代码：600496）持有精工绿筑100%的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类型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精工绿筑	营业收入	19,111,034.00	153,675,228.51
	净利润	-5,742,791.65	579,416.97
	资产总额	525,198,921.42	525,238,231.01
	净资产	388,650,816.34	389,230,233.31

11、经公司查询，精工绿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12、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精工绿筑及精工控股及子公司未进行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13、公司与精工绿筑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精工绿筑签署的《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一）浙江卓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二）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06-330603-04-01-941898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其中：新建3-6层保障性租赁住房16幢（含1层架空车库），4层综合楼1幢，配电房2间。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711套、停车位约250个。项目建筑风貌延续产业园区整体建筑风貌，屋面采用坡屋顶，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项目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黄酒产业园区内。

（三）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模式，即本项目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具体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黄酒产业园区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项目的造价、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四）合同工期：

工程总工期540日历天，合同签定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450日历天内应完成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包含验收整改期）。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和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联系单调整、停电停水、灾害天气等影响工期的一切因素在内，中标人不能因招标人的工期变更而对报价进行变更，报价中已包含了所有的赶工措施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7、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万元（小写金额148,600,000元），其中：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小写金额：1,339,900元），税率6%，设计费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小写金额146,677,300元），税率9%；工程费同时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限价（甲指甲控部分除外）。

（3）其它费：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元（小写金额582,800元），税率3%，其它费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设计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15%；

（2）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15%；

（3）土建施工图图审取证并提交蓝图及DWF电子图文件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15%；

（4）装修、弱电及场外等全部专项施工图图审取证并提交蓝图及DWF电子图文件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15%；

（5）主体验收完成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20%；

（6）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用的90%；

（7）完成竣工备案并投入使用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3、工程费：

（1）施工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月25日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人、发包人、经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审定并签证确认，支付已完工程产值的70%，施工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费合同价的70%；

（2）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80%；

（3）整体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主体竣工验收后120日历天内无法竣工备案的除外），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85%；

（4）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97%；

（5）剩余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若违约，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保修期满后退还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保修期满后退剩余部分，多退少补。（以上工程质量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4、其他费支付：

（1）其它费包含承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费、专项评估、检测、验收费、市政工程的总包配合服务费等，工程竣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七）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目标）：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图纸深度达到报批、施工、验收、运维、预结算深度；项目规模、使用功能、外立面及装修效果等满足方案、初步设计及招标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目标）：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及发包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责任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1款、5.1.2款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因发包人原因、政府部门规定的大型会议、公共活动等引起的停工，按以下办法执行：1）单次停工在15天以内的，工期顺延，费用不补偿；2)单次超过15天的，以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工期进行顺延，其人员工资及机械设备租赁费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4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若有发生，则具体按照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认可随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处罚100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认可随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处罚10万元。

（2）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及有关规定要求，被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至10,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①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4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②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④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3、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不应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邀约招投标的方式，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依托精工绿筑在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规划设计等方面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以满足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有效管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高效利用存量土地满足公司人才对住房的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是在保证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邀约招投标的方式，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2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惯例，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朝阳、傅祖康、杨刚、张曙华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采取邀约招投标的方式，符合正常商业惯例，关联方在这一领域具有业务优势，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工程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本项目工程业务开展，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小英回避表决。

（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精工绿筑及精工控股及子公司未进行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监理评标专题会议纪要；

（六）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评标专题会议纪要；

（七）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出席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人才住房需求，增强公司引才、用才、留才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的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同时为优化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的管控模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860万元（含税）。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批准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朝阳、傅祖康、杨刚、张曙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658,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710,013	99.7122	359,500	0.1091	589,100	0.178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康宇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 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江苏苏港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港智能"）、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电气"）发生关联交易。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万元（不含税）。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含授权使用商标）	苏港智能	销售商品	6,000.00	5,109.82	——
	华东重机	销售商品	4,000.00	2,956.51	——
	港迪电气	销售商品	6,000.00	1,921.17	注3
		授权使用商标	——	——	注3、注4
小计			16,000.00	9,987.50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港迪电气	租金及水电费	650.00	302.00	注3
小计			650.00	302.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港迪电气	采购商品	900.00	173.64	注3
小计			900.00	173.64	
合计			17,550.00	10,463.14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准。2、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和公司及子公司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3、港迪电气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属公司关联方，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爱国、范沛、顾毅于2021年12月卸任港迪电气董事职务，徐林业于2022年12月卸任港迪电气董事职务，自2024年起，港迪电气已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在上市审核的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4年1-6月份将港迪电气持续识别为关联方，本表中关于港迪电气"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时段为2024年1-6月，而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系按照全年进行预计，因此金额差异较大。4、2021年，港迪电气将其持有的16项商标以2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授权港迪电气在其股权变更且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内，无偿使用该16项商标。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港智能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原则	10,000.00
	华东重机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原则	9,000.00
合计				19,000.00

注：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或双方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包含不能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另外，预计金额与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可能会因市场情况变化而产生差异，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金额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苏港智能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8层

法定代表人：张群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苏港智能总资产5,250.48万元，净资产2,560.2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02.79万元，利润总额169.90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5%的企业，公司董事徐林业任苏港智能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苏港智能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港口集团"）下属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系经江苏省委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苏港智能承载着江苏省港口集团科技创新及装备转型升级重要使命，股东背景实力强，业务发展速度快，与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二）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法定代表人：翁杰

注册资本：100,769.0641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月9日

经营范围：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东重机总资产357,300.32万元，净资产143,080.1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100.69万元，利润总额960.65万元。

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耀根实际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华东重机系国内港口行业知名的起重设备供应商，于2012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与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事先已提交至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徐林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正常经营所需，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双方已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基础，所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徐林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正常业务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四）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6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正常业务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6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向爱国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正常经营所需，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双方已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基础，所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林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3,930.00万元，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啟宗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金融机构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82,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8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3,29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	2025年1月15日	2,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6,000.00	申请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年1月23日	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合计					13,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5,000.00	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025年1月1日	3,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5年1月9日	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025年1月13日	299.6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9,000.00	申请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2025年1月20日	8,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合计					30,299.60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86,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6.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3,704.7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5.3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71%。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反诉原告、被上诉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251,779,983.8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土投"）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7月，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143号），判决大连圣亚向云南海洋魅力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赔偿工程款损失256.46万元、向昆明土投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8月，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和大连圣亚均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143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各方上诉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民终535号），本案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35,082.71元，由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负担907,894.89元，由大连圣亚负担127,187.8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0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大白鲸"）名下位于淳安县珍珠半岛A-03-0406地块、淳安县珍珠半岛A-03-01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参股公司淳安圣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安实业"）名下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半岛D-02-02地块于2025年2月9日10时至2025年2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经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淳安大白鲸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淳安实业名下土地公开拍卖均已流拍。

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